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诚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纬诚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拟向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定向发行3,379,387股，发行价格为5.622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00,000.00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36号），同意纬诚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2年6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2]第3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9,000,000.00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存储账户为33010122000939617，该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9,000,000.00元，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0.00
发行费用		28,301.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971,698.11
（三）本年度使用情况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441.67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979,139.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2年8月10日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

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